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安堂”）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0 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就《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申请备案材料。

2、激励计划在获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4、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核实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15年2月10日，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情况如下：

-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月7日。
- 2)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共165人。
-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次授予数量为529.7万股，预留65万股。
-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6.46元/股。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及方法

1、回购价格调整原因

2015年3月31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726,65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鉴于公司已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在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6.46\text{元}-0.026\text{元}=6.434\text{元}$$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事项。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太安堂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就本次回购注销进行决策，并已作出同意本次回购注销的决议，公司应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六、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